

调查(询问)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运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A4区地下夹层存在擅自处分共用部位的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水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K1区A2号,电话:39047108),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